學生社團獎勵建議表填送步驟說明：

一、鍵入資料：	1. 班級、學號、姓名欄請由「首頁 / 在校生 / e-portfolio / 功能總覽 /教處區 / 班級名單」查詢。
	2. 幹部獎勵：鍵入社長本人暨社內優秀、熱心之幹部，(含社長 1~5 人)之各欄資料，**僅二位幹部可記小功 1 支，其他幹部僅記嘉獎 1-2 支。**(嘉獎最多 2 支)
	3. 社員獎勵：如社團有舉辦全國性比賽活動或至偏遠地區出隊等，可針對優秀社員，(社員 1～5 人)**記嘉獎 1-2 支**。
	4. 獎勵事蹟參酌學務處生輔組[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]
二、列印簽名：	1. 請印出表 3：「獎勵建議表」，請社長本人簽名並送陳社團指導老師簽名。
	2 如需更改，請由指導老師**親筆更改並務必於其側另予簽名。**
	3. 紙本正本: 書面「獎勵建議表」請送→課指組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！(**沒有指導老師及社長簽名無效**)
三、推薦申請截止時間:	4. 推薦截止時間: 上學期: 學期第 15 週(依公告日為主) 下學期: 畢業班-學期第 11 週(依公告日為主)，非畢業班-學期第 15 週(依公告日為主)
四、審　　核：	課指組將依社團性質與績效審核獎勵建議表。

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　啟〈電話：2822-7101 轉 2411〉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社團獎勵建議表

鍵入資料說明:

(一) **獎懲事實：**鍵入社長本人暨社內優秀、熱心之幹部，(含社長 1~5 人)之各欄資料，僅二位幹部可記小功 1 支，其他幹部僅記嘉獎 1-2 支。(嘉獎最多 2 支)

1 幹部獎勵：社長暨社內優秀、熱心之幹部(含社長 **1~5 人**)，僅**二位幹部可記小功 1 支**，其他幹部僅記嘉獎 1-2 支。

2 社員獎勵：如社團有**舉辦全國性比賽活動或至偏遠地區出隊**等，可針對優秀社員(社員 1～5 人)記嘉獎 1-2 支。

(二) 獎懲事實、種類與次數如需更改，每一更改處請由指導老師 **親筆更改** 並於其側另予 **簽名。**

指導老師簽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，社長簽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身份別	班　級(如：護二一 A)	姓名	學　號(9 碼：請以半形輸入)	日期(100/10/10)	獎懲種類(嘉獎、小功)	獎懲次數(1 或 2)	獎懲事實(30 個中文字之內)	依據條款	備　註
美宣長	護二一 A	陳小花	123456779	112/06/01	嘉獎	1	擔任○○○社美宣股長，熱心參與社團事務。擔任出隊活動暨暑假營隊總召認真負責…..	準則 3-1-7 或準則 3-2-1	範例

嘉獎 準則 3-1-7
小功 準則 3-2-1